

成县教育局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GSZM2024-070

招 标 人： 成县教育局

代 理 公 司： 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总 则	18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6
六、质 疑	27
七、签订合同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一、总则	29
二、评标程序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承诺书	43
二、投标函	44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45
四、分项价格表	46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7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51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52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5

成县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成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6-17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7001JH621221012

项目名称：成县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55.950903(万元)

最高限价：715.443529(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投标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以及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同时提供所投食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必须出具备案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5-28 至 2024-06-03，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6-17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成县教育局

联系方式：0939-3200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2号楼1单元3楼

联系方式：0939-8883688/19119971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社东

电话：0939-3200992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招标项目名称:成县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次 2.项目计划: 签订一个合同。 3.采购需求: 采购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4.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报价限价: 715.443529 万元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	招标预备会: 日期: 年 月 日 时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7	/	投标文件份数: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 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时前上传投标文件, 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电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8	8.1	投标文件递交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9	9.1	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10	10.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11.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3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否

	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全面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电子化采购过程中的盲点、断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托甘肃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在线合同签订工作。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的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2 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3、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检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是否过期，如过期请提前续费，再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限价 (元)	学生 人数	每生每 周用量	时间 (周)	总数量
1	纯牛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 生牛乳应符合 GB19301 的规定。 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规定。 3. 200ml 硬盒包装纯牛奶, 带吸管。 4. 保质期为 6 个月。 5. 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盒	1.91	18635	3	21	1174005
2	鸡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 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规定。 3. 新鲜度为一周以内生产的, 要求无破损、大小均匀, 干净, 每枚重量 $\geq 60\text{g}$ 。(每 100 枚 $\geq 6\text{kg}$) 上面有喷码的品牌、日期。	枚	0.85	18635	5	21	1956675
3	苹果汁	1. 苹果汁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产品标识符合 GB7718、GB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 2. 100%苹果汁, 具有苹果特有的香味, 酸甜适口, 无异味, 无沉淀及外来杂质; 可溶性固形物($\%$) $\geq 10\%$, 产品含糖、维 C、钾等苹果固有营养成分, 微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指标, 无食品添加剂及防腐剂。 2. 产品外包装按要求标识“100%苹果汁”。 3. 硬盒包装净含量 250ml/盒, 保质期 6 个月以上。 5. 其余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盒	1.87	9718	1	21	204078

4	复合果汁	<p>1、100%复合果汁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p> <p>2、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香味，呈浅黄色或褐色，酸甜适口，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总固形物（%）≥ 6.0，总酸（g/kg）≤ 3.5，果汁含量100%，微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指标；无食品添加剂及防腐剂；</p> <p>3、产品外包装盒标识“100%复合果汁”，盒装净含量250ml</p> <p>4、保质期大于6个月以上，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盒	1.87	9718	1	21	204078
5	枣夹核桃仁	<p>1. 枣夹核桃仁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产品配料为大枣、核桃仁，蛋白质含量100g≥ 8g，脂肪含量每100g≥ 15g；</p> <p>2. 小袋包装，净含量不低于20g/袋，保质期6个月；</p> <p>3. 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4. 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袋	1.48	9718	5	21	1020390
6	非转基因菜籽油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p> <p>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2761规定。</p> <p>3. 桶装非转基因纯菜籽油，物理压榨，无添加剂。无酸败、焦臭及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p> <p>4. 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kg	19.5	8917	0.05	21	9362.85

7	面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粉》(GB/T 1355-2021)标准。 2. 面粉水分含量≤14.5%，颜色正常，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 3. 气味、口味正常，无农药残留、无添加剂。 4. 包装为 5kg、10kg 或 25kg 袋装面粉。 5. 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kg	5	15103	0.5	21	158581.8
---	----	--	----	---	-------	-----	----	----------

配送地点：

牛奶配送学校名单

1	成县二中	31	店村小学	61	南康田柳小学	91	谭坝建村小学
2	成县四中	32	店村大寨小学	62	南康桂花小学	92	谭河学校
3	化埡农职业中学	33	店村毛坝小学	63	南康徐坪小学	93	谭河马槽小学
4	成县三中	34	店村新村小学	64	抛沙小学	94	谭河土蒿小学
5	店村初中	35	二郎学校	65	抛沙吊沟门小学	95	谭河闫山小学
6	陈院初中	36	二郎严河小学	66	抛沙丰泉小学	96	王磨学校
7	支旗初中	37	二郎曹阴小学	67	抛沙小湾小学	97	王磨陈庄小学
8	河东小学	38	红川小学	68	沙坝学校	98	王磨浪沟门小学
9	黄渚学校	39	红川韩庄小学	69	沙坝牛尧小学	99	王磨祁坝小学
10	水泉学校	40	红川吕坝小学	70	沙坝闫山小学	100	王磨杨庄小学
11	宋坪学校	41	红川席郝小学	71	沙坝杨坝小学	101	小川周旗小学
12	苇子沟学校	42	化埡小学	72	沙坝赵坝小学	102	小川新兴小学
13	广化学校	43	化埡曹庄小学	73	苏元学校	103	小川小学
14	特殊教育学校	44	化埡陈沟小学	74	苏元包家寺小学	104	小川下峡小学
15	朱家桥学校	45	化埡两河小学	75	苏元大坡小学	105	小川天山小学
16	北山学校	46	化埡南山小学	76	苏元庙埡小学	106	小川水磨沟小学
17	城关镇幸福小学	47	化埡潘山小学	77	苏元张湾小学	107	小川上峡小学
18	抛沙高桥小学	48	化埡树林小学	78	索池学校	108	小川祁坝小学
19	陈院小学	49	化埡双石小学	79	索池安塄小学	109	小川贺沟小学
20	陈院卢沟小学	50	化埡西坪小学	80	索池大草湾小学	110	小川关山小学
21	陈院武山小学	51	化埡西山小学	81	索池大川小学	111	小川单山小学
22	大坪学校	52	化埡下庄小学	82	索池胡家山小学	112	小川草坝小学
23	大坪草滩小学	53	化埡张坪小学	83	索池花泉小学	113	支旗小学
24	大坪吉星小学	54	黄陈学校	84	索池李家山小	114	支旗袁大小学

					学		
25	大坪金葡小学	55	黄陈毕河小学	85	索池栾山小学	115	纸坊学校
26	大坪坪庄小学	56	黄陈上五郎小学	86	索池南山小学	116	纸坊草坝小学
27	大坪麒麟小学	57	黄陈下五郎小学	87	索池唐山小学	117	纸坊大营小学
28	大坪张塆小学	58	黄陈中湾小学	88	索池王湾小学	118	纸坊府城小学
29	大坪赵山小学	59	南康学校	89	索池寨子小学	119	纸坊罗汉小学
30	大坪中西小学	60	南康何坪小学	90	谭坝学校	120	纸坊马寨小学

鸡蛋配送学校名单

1	成县二中	31	店村小学	61	南康田柳小学	91	谭坝建村小学
2	成县四中	32	店村大寨小学	62	南康桂花小学	92	谭河学校
3	化埡农职业中学	33	店村毛坝小学	63	南康徐坪小学	93	谭河马槽小学
4	成县三中	34	店村新村小学	64	抛沙小学	94	谭河土蒿小学
5	店村初中	35	二郎学校	65	抛沙吊沟门小学	95	谭河闫山小学
6	陈院初中	36	二郎严河小学	66	抛沙丰泉小学	96	王磨学校
7	支旗初中	37	二郎曹阴小学	67	抛沙小湾小学	97	王磨陈庄小学
8	河东小学	38	红川小学	68	沙坝学校	98	王磨浪沟门小学
9	黄渚学校	39	红川韩庄小学	69	沙坝牛尧小学	99	王磨祁坝小学
10	水泉学校	40	红川吕坝小学	70	沙坝闫山小学	100	王磨杨庄小学
11	宋坪学校	41	红川席郝小学	71	沙坝杨坝小学	101	小川周旗小学
12	苇子沟学校	42	化埡小学	72	沙坝赵坝小学	102	小川新兴小学
13	广化学校	43	化埡曹庄小学	73	苏元学校	103	小川小学
14	特殊教育学校	44	化埡陈沟小学	74	苏元包家寺小学	104	小川下峡小学
15	朱家桥学校	45	化埡两河小学	75	苏元大坡小学	105	小川天山小学
16	北山学校	46	化埡南山小学	76	苏元庙埡小学	106	小川水磨沟小学
17	城关镇幸福小学	47	化埡潘山小学	77	苏元张湾小学	107	小川上峡小学
18	抛沙高桥小学	48	化埡树林小学	78	索池学校	108	小川祁坝小学
19	陈院小学	49	化埡双石小学	79	索池安塆小学	109	小川贺沟小学
20	陈院卢沟小学	50	化埡西坪小学	80	索池大草湾小学	110	小川关山小学
21	陈院武山小学	51	化埡西山小学	81	索池大川小学	111	小川单山小学
22	大坪学校	52	化埡下庄小学	82	索池胡家山小学	112	小川草坝小学
23	大坪草滩小学	53	化埡张坪小学	83	索池花泉小学	113	支旗小学
24	大坪吉星小学	54	黄陈学校	84	索池李家山小学	114	支旗袁大小学
25	大坪金葡小学	55	黄陈毕河小学	85	索池栾山小学	115	纸坊学校

26	大坪坪庄小学	56	黄陈上五郎小学	86	索池南山小学	116	纸坊草坝小学
27	大坪麒麟小学	57	黄陈下五郎小学	87	索池唐山小学	117	纸坊大营小学
28	大坪张塆小学	58	黄陈中湾小学	88	索池王湾小学	118	纸坊府城小学
29	大坪赵山小学	59	南康学校	89	索池寨子小学	119	纸坊罗汉小学
30	大坪中西小学	60	南康何坪小学	90	谭坝学校	120	纸坊马寨小学

面粉配送学校名单

1	成县二中	13	特殊教育学校	25	南康学校
2	成县四中	14	朱家桥学校	26	抛沙小学
3	化埡农职业中学	15	陈院小学	27	沙坝学校
4	成县三中	16	大坪学校	28	沙坝杨坝小学
5	店村初中	17	店村小学	29	沙坝赵坝小学
6	陈院初中	18	店村大寨小学	30	苏元学校
7	支旗初中	19	店村毛坝小学	31	索池学校
8	河东小学	20	店村新村小学	32	谭坝学校
9	黄渚学校	21	二郎学校	33	谭河学校
10	水泉学校	22	红川小学	34	王磨学校
11	宋坪学校	23	化埡小学	35	支旗小学
12	苇子沟学校	24	黄陈学校	36	纸坊学校

非转基因菜籽油配送学校名单

1	成县二中	15	二郎学校
2	成县四中	16	化埡小学
3	化埡农职业中学	17	黄陈学校
4	店村初中	18	南康学校
5	陈院初中	19	沙坝学校
6	黄渚学校	20	苏元学校
7	水泉学校	21	索池学校
8	宋坪学校	22	谭坝学校

9	苇子沟学校	23	谭河学校
10	朱家桥学校	24	王磨学校
11	陈院小学	25	纸坊学校
12	大坪学校		
13	店村小学		
14	店村大寨小学		

枣夹核桃仁配送学校名单

1	成县三中	25	红川吕坝小学	49	抛沙小湾小学	73	王磨陈庄小学
2	支旗初中	26	红川席郝小学	50	沙坝牛尧小学	74	王磨浪沟门小学
3	河东小学	27	化埡曹庄小学	51	沙坝闫山小学	75	王磨祁坝小学
4	广化学校	28	化埡陈沟小学	52	沙坝杨坝小学	76	王磨杨庄小学
5	特殊教育学校	29	化埡两河小学	53	沙坝赵坝小学	77	小川周旗小学
6	北山学校	30	化埡南山小学	54	苏元包家寺小学	78	小川新兴小学
7	城关镇幸福小学	31	化埡潘山小学	55	苏元大坡小学	79	小川小学
8	抛沙高桥小学	32	化埡树林小学	56	苏元庙埡小学	80	小川下峡小学
9	陈院卢沟小学	33	化埡双石小学	57	苏元张湾小学	81	小川天山小学
10	陈院武山小学	34	化埡西坪小学	58	索池安塆小学	82	小川水磨沟小学
11	大坪草滩小学	35	化埡西山小学	59	索池大草湾小学	83	小川上峡小学
12	大坪吉星小学	36	化埡下庄小学	60	索池大川小学	84	小川祁坝小学
13	大坪金葡小学	37	化埡张坪小学	61	索池胡家山小学	85	小川贺沟小学
14	大坪坪庄小学	38	黄陈毕河小学	62	索池花泉小学	86	小川关山小学
15	大坪麒麟小学	39	黄陈上五郎小学	63	索池李家山小学	87	小川单山小学
16	大坪张塆小学	40	黄陈下五郎小学	64	索池栾山小学	88	小川草坝小学
17	大坪赵山小学	41	黄陈中湾小学	65	索池南山小学	89	支旗小学
18	大坪中西小学	42	南康何坪小学	66	索池唐山小学	90	支旗袁大小学
19	店村毛坝小学	43	南康田柳小学	67	索池王湾小学	91	纸坊学校
20	店村新村小学	44	南康桂花小学	68	索池寨子小学	92	纸坊草坝小学
21	二郎严河小学	45	南康徐坪小学	69	谭坝建村小学	93	纸坊大营小学
22	二郎曹阴小学	46	抛沙小学	70	谭河马槽小学	94	纸坊府城小学
23	红川小学	47	抛沙吊沟门小学	71	谭河土蒿小学	95	纸坊罗汉小学
24	红川韩庄小学	48	抛沙丰泉小学	72	谭河闫山小学	96	纸坊马寨小学

苹果汁配送学校名单

1	成县三中	25	红川吕坝小学	49	抛沙小湾小学	73	王磨陈庄小学
2	支旗初中	26	红川席郝小学	50	沙坝牛尧小学	74	王磨浪沟门小学
3	河东小学	27	化埡曹庄小学	51	沙坝闫山小学	75	王磨祁坝小学
4	广化学校	28	化埡陈沟小学	52	沙坝杨坝小学	76	王磨杨庄小学
5	特殊教育学校	29	化埡两河小学	53	沙坝赵坝小学	77	小川周旗小学
6	北山学校	30	化埡南山小学	54	苏元包家寺小学	78	小川新兴小学
7	城关镇幸福小学	31	化埡潘山小学	55	苏元大坡小学	79	小川小学
8	抛沙高桥小学	32	化埡树林小学	56	苏元庙埡小学	80	小川下峡小学
9	陈院卢沟小学	33	化埡双石小学	57	苏元张湾小学	81	小川天山小学
10	陈院武山小学	34	化埡西坪小学	58	索池安塆小学	82	小川水磨沟小学
11	大坪草滩小学	35	化埡西山小学	59	索池大草湾小学	83	小川上峡小学
12	大坪吉星小学	36	化埡下庄小学	60	索池大川小学	84	小川祁坝小学
13	大坪金葡小学	37	化埡张坪小学	61	索池胡家山小学	85	小川贺沟小学
14	大坪坪庄小学	38	黄陈毕河小学	62	索池花泉小学	86	小川关山小学
15	大坪麒麟小学	39	黄陈上五郎小学	63	索池李家山小学	87	小川单山小学
16	大坪张塆小学	40	黄陈下五郎小学	64	索池栾山小学	88	小川草坝小学
17	大坪赵山小学	41	黄陈中湾小学	65	索池南山小学	89	支旗小学
18	大坪中西小学	42	南康何坪小学	66	索池唐山小学	90	支旗袁大小学
19	店村毛坝小学	43	南康田柳小学	67	索池王湾小学	91	纸坊学校
20	店村新村小学	44	南康桂花小学	68	索池寨子小学	92	纸坊草坝小学
21	二郎严河小学	45	南康徐坪小学	69	鐔坝建村小学	93	纸坊大营小学
22	二郎曹阴小学	46	抛沙小学	70	鐔河马槽小学	94	纸坊府城小学
23	红川小学	47	抛沙吊沟门小学	71	鐔河土蒿小学	95	纸坊罗汉小学
24	红川韩庄小学	48	抛沙丰泉小学	72	鐔河闫山小学	96	纸坊马寨小学

复合果汁配送学校名单

1	成县三中	25	红川吕坝小学	49	抛沙小湾小学	73	王磨陈庄小学
2	支旗初中	26	红川席郝小学	50	沙坝牛尧小学	74	王磨浪沟门小学
3	河东小学	27	化埡曹庄小学	51	沙坝闫山小学	75	王磨祁坝小学
4	广化学校	28	化埡陈沟小学	52	沙坝杨坝小学	76	王磨杨庄小学
5	特殊教育学校	29	化埡两河小学	53	沙坝赵坝小学	77	小川周旗小学

6	北山学校	30	化垭南山小学	54	苏元包家寺小学	78	小川新兴小学
7	城关镇幸福小学	31	化垭潘山小学	55	苏元大坡小学	79	小川小学
8	抛沙高桥小学	32	化垭树林小学	56	苏元庙垭小学	80	小川下峡小学
9	陈院卢沟小学	33	化垭双石小学	57	苏元张湾小学	81	小川天山小学
10	陈院武山小学	34	化垭西坪小学	58	索池安垆小学	82	小川水磨沟小学
11	大坪草滩小学	35	化垭西山小学	59	索池大草湾小学	83	小川上峡小学
12	大坪吉星小学	36	化垭下庄小学	60	索池大川小学	84	小川祁坝小学
13	大坪金葡小学	37	化垭张坪小学	61	索池胡家山小学	85	小川贺沟小学
14	大坪坪庄小学	38	黄陈毕河小学	62	索池花泉小学	86	小川关山小学
15	大坪麒麟小学	39	黄陈上五郎小学	63	索池李家山小学	87	小川单山小学
16	大坪张垆小学	40	黄陈下五郎小学	64	索池栾山小学	88	小川草坝小学
17	大坪赵山小学	41	黄陈中湾小学	65	索池南山小学	89	支旗小学
18	大坪中西小学	42	南康何坪小学	66	索池唐山小学	90	支旗袁大小学
19	店村毛坝小学	43	南康田柳小学	67	索池王湾小学	91	纸坊学校
20	店村新村小学	44	南康桂花小学	68	索池寨子小学	92	纸坊草坝小学
21	二郎严河小学	45	南康徐坪小学	69	谭坝建村小学	93	纸坊大营小学
22	二郎曹阴小学	46	抛沙小学	70	谭河马槽小学	94	纸坊府城小学
23	红川小学	47	抛沙吊沟门小学	71	谭河土蒿小学	95	纸坊罗汉小学
24	红川韩庄小学	48	抛沙丰泉小学	72	谭河闫山小学	96	纸坊马寨小学

一、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保险、交货等，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配送食材的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供应商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所供物资的运输及装卸。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采购单位，车辆进入采购单位场地后，应缓速慢行，听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指挥，在确保采购单位师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运输装卸，供应商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3) 中标人对所供食品安全负全责。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若学生在使用食品后出现中毒、呕吐、腹泻等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在供货前需对客户进行食品安全进行培训。

(6) 成县教育局随时组织卫生、防疫、质检等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留存抽样检查单以及在留检抽样货物包装箱上贴封专用标识（由成县教育局制定）。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立即停止供货，并追溯源头，进行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一切责任。

(7)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专职服务保障人员，应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所有专职服务保障人员三年内无犯罪、吸毒、精神病、暴力史。专职服务保障人员每辆车配置1名专职驾驶员，1名专职装卸服务人员(专职驾驶员与专职装卸服务人员不可重复)。

(9)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符合规定、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10) 投标人货物送到指定学校后，由学校专人负责验收数量、出厂日期、检测报告并填写学校出具的单据，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最终结算以完成供货的实际数量结算。

(11) 食品留样：每餐次供餐企业自动留样，并为配送学校成品留样(留样食品不计入货款)。留样食品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要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留样的数量及费用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

(12) 体检与培训中标人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应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责任的，不得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并

建立培训档案；

(13) 从业人员卫生管理要求要有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的人员，要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食堂从业人员要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要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二、售后服务的要求：

(1) 所有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售后，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货物使用单位现场读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接到甲方反映后，中标供应商应12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24小时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解决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电话咨询，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三、质量及检验标准：

(1) 中标人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对无法使用的货物或者临界期产品，需替换同样货物供客户使用，拒绝退换的取消供货资格。(标注保质期1年或更长的，临界期为到期前45天。标注保质期6个月到不足1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20天。标注保质期90天到不足半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15天。标注保质期30天到不足90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10天。标注保质期16天到不足30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5天。标注保质期少于15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1~4天)

(2) 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3) 所投产品需执行《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标准规范》甘教国资【2021】2号文。

(4) 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鉴于学生营养食品的特殊性，为保证食品保质、保鲜，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所供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编码（鸡蛋除外）。

四、供货时间及方式：约21周（具体时间已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人按照学区（学校）和学生人数，一周一次，定期足额配送，中标公司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到学校，超过3天。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6.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17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1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 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节能产品

10.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组成

11.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及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2.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

13. 编制原则

13.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编制要求

14.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统一编制。

14.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4.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4.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

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备选方案

17.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9.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9.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提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3. 《投标文件》中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要求签字部分必须是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2.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4.2.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江岸名都 2 号楼 1 单元 3 楼）。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7. 投标文件不满足其他要求的；
- 25.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 质 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 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比例收取）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9 分)		
质量保证	3 分	<p>1、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针此项目的原厂授权，得 3 分。</p> <p>2、未提供不得分</p>
仓储能力	3 分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加强温湿度监测，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完好，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食品贮存场所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任何私人用品。</p> <p>2、完全满足上述食品贮存场所条件的得 3 分，基本满足上述食品贮存场所条件，但存在不足之处得 2 分；只有部分或者少数满足上述食品贮存场所条件的得 1 分；</p> <p>注：同时根据评标要求，投标人应全方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提供包含且不限于关于食品贮存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等、以及满足食品贮存场所照片等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p>

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障承诺	3分	供应商提供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包含食品生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合理齐全的得3分，所承诺内容可行的但存在不足之处得1分，无任何承诺得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服务内容、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时间、专业技术人员等），从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时性、便捷性及切实可操作性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各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需求提供及时便捷的售后服务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0分；能够提供满足招标需求，但存在不足之处得6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得2分；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51分）		
应急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应急预案须包含：预警监测、突发事件（中毒、呕吐、腹泻等）处理、事故响应、应急救援过程的人员及物资保障、善后处理、具体方案及其他预警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应急方案综合评定。应急预案满足上述要求且结合实际情况的得10分；应急预案满足上述要求但未完全结合实际情况的得6分；应急预案未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未结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应急预案不满足上述要求且未结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10分）
技术响应	2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得20分，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满分20分） 注：技术参数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官网原始截图、相关认证、合格证等资料）。投标人必须真实响应技术要求，如在中标后甲方发现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p>实施方案</p>	<p>8分</p>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各投标实施方案综合评定，投标人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招标需求提供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8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存在不足之处得5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2分；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配送计划方案</p>	<p>7分</p>	<p>投标人的营养配送计划和方案合理、详细、周到，以及营养及配套资料安全、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最佳的得7分，能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不足之处得4分，内容不全面、缺陷较多的得1分。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p>
<p>样品</p>	<p>6分</p>	<p>1、样品：纯牛奶1箱，鸡蛋一板30枚，每枚大于等于60g，苹果汁1箱，复合果汁1箱，枣夹核桃仁1箱，面粉1袋，非转基因菜籽油1桶，</p> <p>2、投标人必须携带样品到开标现场，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p> <p>3、投标样品必须明确标注投标单位名称；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p> <p>4、投标样品评审内容：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根据投标样品的质感、色泽、口感、等方面进行评定：纯牛奶、苹果汁、复合果汁、枣夹核桃仁应当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味道适中得3分，如口感粗糙或过甜得2分。鸡蛋、面粉、非转基因菜籽油色泽无异样、无异味、无异样外来物得3分。</p> <p>注：若未提供样品或者发现产品有酸馊味、哈喇味或其它异味及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的，该项样品的评审部分计为0分。</p> <p>5、中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做验收使。</p> <p>注：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且开标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至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并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放置于评标室中。（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不予接受）</p>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甲乙双方协商)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正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

1.3 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技术规格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设备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

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元人民币,见投标报价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款项方式

1)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当日即生效。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双方签定买卖合同后,在每个(自然)日内,将中标的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按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1.5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设备和安装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如果有的话）。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2 乙方按合同要求为买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为买方所拥有，乙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如果有的话）。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设备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设备，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如果有的话)。

5. 装运条件

5.1 乙方负责将招标货物安全运抵买方现场。有关货物及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本次采购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由卖方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6.2.1 发票（国家规定的统一的票据）

6.2.2 质量证明书

6.2.3 货物详细配置

6.2.4 验收证书

6.3 招标机构将按以上条款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乙方随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包括相应货物的中文资料，例如：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如果有的话）。

7.2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7.2.1 提供货物维修必须的工具（如果有的话）。

7.2.2 伴随服务的项目不在款项支付范围。

8. 质量保证

8.1 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正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制造工艺和性能要求，并提供每一批次所有产品的合格证。中标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中标方或制造商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和问题负责。

8.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制造工艺、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向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 验收

9.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制造工艺、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书、保修证书、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9.2 货物安装交付后，如需要测试的设备由中标单位提供测试仪器，招标方组织人员检测，检验费有中标单位负责。

9.3 验收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双方签定的合同要求的权力和义务进行。

10.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1. 乙方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物或服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7）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 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卖方负担。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期满为止。

14.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 仲裁

15. 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负责此项政府采购的有关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关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 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通知书。

16. 1.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货物。

16. 1.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6. 1.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 2 在甲方根据第 17. 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和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图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能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什么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无须给乙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和承包，否则，中标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可考虑提请诉讼。

21. 合同生效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当日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___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等其他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22. 合同修改

22.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其他

2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_____)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周）
	¥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 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开标前三日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生产厂家投标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以及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同时提供所投食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必须出具备案证明材料；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格式自拟）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4.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6.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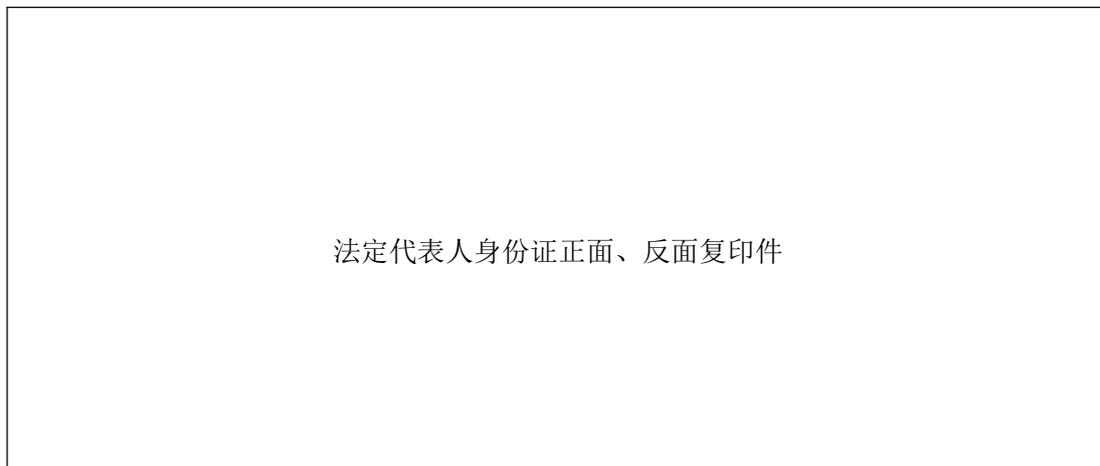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

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 5 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10月24日